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衡东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| |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422.13万元 | |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372.13万元 | |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312.13万元 |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| 项目支出：110万元 |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50万元 | | |  | |
| 其他资金： | | |  | |
| 部门职能  职责概述 | 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,拟订全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。  (二)负责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;对公共卫生、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消毒产品及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。  (三)负责对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,查处违法行为;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违法行为,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秩序;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、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查处违法行为;对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、疫情控制措施、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、医疗废弃物处置情况和菌(毒)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查处违法行为。  (四)负责对母婴保健机构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,依法打击“两非”行为;负责全县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，负责公职人员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。  (五)对乡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,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、业务指导;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的收集、汇总、核实、分析和报告。  (六)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、核实和上报；受理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、举报;开展卫生健康和爱国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。 | |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1.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正常工作运转。  2.对乡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,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、业务指导;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的收集、汇总、核实、分析和报告。  3.规范进行监督,依法打击“两非”行为;负责全县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。  4.负责对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，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违法行为。  5.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;对公共卫生、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消毒产品及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。  6.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工作。 | |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 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财政供养人员 | | 在职29人 |
| 单位运转 | | 予以保障 |
| 三项督查户数量 | | ≧1200户 |
| 学校卫生检查频次 | | ≧2次 |
| 生活饮用水抽检报告数 | | ≧500个 |
| 查处违法计划生育 | | 常态化 |
| 打击两非 | | 常态化 |
| 打击非法行医、非法采血、供血 | | 常态化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| ≦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| ≦100% |
| 三项督查抽检覆盖率 | | 100% |
| 学校卫生抽检覆盖率 | | 100% |
| 生活饮用水抽检网上公示率 | | 100% |
| 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案件结案率 | | 70% |
| 打击两非案件结案率 | | 100% |
| 打击非法行医、非法采血、供血结案率 |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 | | ≦247.63万 |
|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| | ≦64.5万 |
| 职业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放射卫生监督 | | ≦30万 |
| 学校卫生监督 | | ≦30万 |
| 生活饮用水、公共场所监督监测 | | ≦30万 |
| 查处违法生育 | | ≦5万 |
| 打击“两非”监督监测 | | ≦10万 |
| 打击非法行医、非法采血、供血经费 | | ≦5万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单位职责及各项任务 | | 2021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年度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| | 2021年12月20日之前 |
| 时效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督查整改率 | | 100% |
| 检查结果公开率 | | 100%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社会公众满意度 | | ≧90% |

填表人：毛滔 联系电话：18711441815 填报日期：2021.5.10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